

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7月29日，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事处九龙高新科技工业园，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北纬：23.178027°（23°10'40.90"），东经：114.418230°（114°25'5.63"）。本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美元，环保投资1.5万美元。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扩建后项目年产端子7150百万个、汽车用关键零部件1540百万个、模具480个，新增员工630人，其中约200人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48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9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0]64号）。2020年7月15日至7月16日，公司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5美万元，占总投资0.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郭海 张翼 陈水盛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本扩建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

1) 本扩建项目注塑成形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 本扩建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和焊接工艺产生的焊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呈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进行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等措施。使厂界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运营期固废

本扩建项目已设置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铜边角料及气罐，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次品、铜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气罐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弃油液、废弃吸油纸、废活性炭、模具洗净废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及其他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良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

本扩建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



陈水鉴 张翼

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本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及表9排放标准,粉尘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铜边角料及气罐,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次品、铜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气罐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弃油液、废弃吸油纸、废活性炭、模具洗净废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及其他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张翼 陈水鉴

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第五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郎伟平	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副部长	189 2363 0932
张翼	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管理员	189 2363 0962
其他代表			
陈水登	陈格致格回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 8871 9700



惠州住润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